

#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岳阳市水利局

2024年12月27日

近年来，市水利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举措，较好落实了各项工作任务，依法治水管水意识不断增强，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安全保障。2024年，我局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水利部门作为政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准岳阳水行政执法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一是思想上高度认同。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局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对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组织认真学习；今年2月27日、4月11日，局党组先后2次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首要任务，将相关会议和活动及时

在局门户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发布。二是政治上始终坚定。树牢“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担实“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全力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坚决做到原则问题上不动摇、大是大非面前不糊涂、敏感问题上不迟钝、关键时刻不缺位、紧要关头不退缩。三是行动上忠诚践行。自觉将“十六字”治水思路、“十六字”发展理念融入到水行政执法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忠诚践行水利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六条实施路径，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始终把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依法管水摆在工作首位，不断增强依法治水管水意识。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上，一是成立市水利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局调研法规科。局属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行政执法、采砂管理、河道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等单位（科室）配合实施普法工作。二是制定了《市水利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分解表》和《市水利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考核内容、责任科室、责任人、完成时限，重点就《长江保护法》《水土保持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进行宣传普及。三是严格督查考核，领导小组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相关科室“谁执

法谁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查和考核情况作为年终科室和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一对一”整改销号，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法治思维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更加规范。

## 二、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发挥作用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一规划两方案”的工作要求，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管、专门科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完善《岳阳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制定《岳阳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确保“三项制度”工作有章可循。

## 三、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落实好普法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一是**抓好学法考法**。做好2024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网上学法等工作，全年报名参加学法考法共197人，全部通过考试，学法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二是**做好法制审核**。修订完善《岳阳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岳

阳市水利局合同审定呈批表》，对合同协议、市场监管等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把关，共审查各类协议文件 70 余件，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保障作用。认真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执法证换发工作，参加执法资格考试人员 29 人，换发执法证 11 人。三是加大法制宣传。2023 年以来投入资金 10 万元，组织开展水利系统普法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水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第 32 届“世界水日”、第 37 届“中国水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在巴陵广场、枫桥湖社区等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法宣传，发放资料 2000 余份，在新湖南、红网时刻等主流媒体发表水法宣传稿件 10 余篇，营造了水法宣传的浓郁氛围。通过学习宣传，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制思维和法治方式治水管水的意识不断增强。

市水利局始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自觉把培育法治思维、完善法治方式和深化治水实践放在水利高质量发展中来谋划推进。目前，我局共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 26 项（含业务办理项 38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16 项（含业务办理项 26 项），非行政许可事项 10 项（含业务办理项 12 项）。所有事项的实施清单均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在政府门户网站对社会公示。共有权责清单 10 项（含子项 200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8 项，证明事项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 3 项，已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2024 年 1 月至

今，共办理行政许可件 127 件（含告知承诺即办件 24 件），办理非行政许可件 150 件。没有一起行政诉讼案件，有 2 起行政复议，经沟通协调，申请方自行终止复议行为。2023 年 5 月配合市检察院制定《岳阳市开展水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实施方案》，配合省人大做好了《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等工作。与湖南嘉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服务合同》，聘请该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各类合同协议均通过法律顾问审核，遇重大问题时请法律顾问会商，形成最优的法律解决办法。2024 年以来，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 20 多次，较好地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

#### **四、依法行政制度完善情况**

市水利局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42 号）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统一”相关规定，确保相关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时效性，做好新旧政策精准衔接。2024 年 12 月，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我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本年度我局没有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2024 年 10 月以来，“扫码入企”行政检查 11 次全部录入数据系统。

#### **五、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情况**

2024 年，我局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圆满完成，原行政执法支队撤销，成立行政执法科，切实加强对“三项制度”工作

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了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市水行政执法综合执法信息在案件结案后统一报水行政执法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该平台为省水利厅网上平台，重点对水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巡查监督、水事纠纷调处等情况进行统计，对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执法、水土保持执法、水资源执法、河道采砂执法、水利安全生产执法、涉河工程建设执法等领域所办理的案件进行摘要公示。二是**认真开展案卷评查**。对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开展案卷评查，严格按照我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明确案卷整改工作，强化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三是**严格落实水政执法**。按照每周不少于两次的频次对长江、洞庭湖和内河流域情况进行暗访检查，保持对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在长江、洞庭湖、汨罗江、新墙河、铁山水库等重点水域共开展巡查 50 余次，下达责停责改通知书 10 份，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4 起，罚没 26 万元上缴市财政。积极完善“长江、洞庭湖水联合执法基地”建设，“长江水上联合执法基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法治教育和培训。完善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局党组集中学法制度，全年开展 1 次以上集中学法活动，创造性落实普法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好 2025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建立学法积分、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制度。把普法教育贯穿于水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

环节和全过程，使普法工作落实到执法一线，做到更接地气，更具实效。**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等水法宣传活动。围绕国家重点战略以及省市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水法律法规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活动。**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增强全市水利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二）强化部门联合巡查执法。**严格落实省、市水行政执法工作要求，深化与公安部门的对接，压实主体责任。优化联合巡查方式方法，逐步建立一套稳定、高效、覆盖面广的常态化巡查体系，确保我市河湖水域安澜。推进边界水域联合执法。利用公安、海事和长航各部门在边界水域执法的优势，强化长江边界水域、跨水域的省际联合执法。牵头开展县级边界水域执法工作，解决县级边界水域水事隐患纠纷，凝聚纵向打击边界水事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

**（三）完善行政服务保障。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简化和优化依申请类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顺畅，企业和群众满意。**加强涉水行业监管。**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中介机构实行“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管理，加强对县市区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开展业务培训，实现市、县两级审批工作同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